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指導老師申請書(專案申請用)

本社申請 更換、增加 聘請校外指導老師資料如下表，如奉核可，依本校講師費發放標準請領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周以兩小時為上限）。

核可後將於例行上課開始前提出活動申請，並於上課後核實報支鐘點費。本社保證向學校請領之指導老師費用均為屬實，如有違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並繳回所有溢領之金額。此致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社團負責人：

社章：

社團名稱		校外指導老師姓名	
申請更換或增加校外指導老師原因			
校外指導老師學歷			
校外指導老師主要經歷 (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本學年度成果發表資料			
以下資料將用於查對資料與核銷經費用(或另填寫「個人帳號表」)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金融機構		個人帳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備註：

1. 本表僅適用於原本核定有申請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專案申請更換或增加校外指導老師使用，請連同「異動申請單」填妥後一起交給課活組輔導老師辦理。
2. 請注意：增加校外指導老師之指導時數，與原本老師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學校規定。
3. 本表單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依個資法的規定範圍運用，如不願填寫於本表格，可親至課外活動組輸入資料，若均不願意可能導致申請案無法受理。